

8093

教育部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26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603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貴校高校長俊雄聘期將於103年7月31日屆滿，經依貴校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續聘，任期1任4年，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一案，同意辦理；本部將另行擇期致送校長聘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校102年10月2日國體大人字第10200072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體育大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人事處

102/11/06
10:57:53